**版本号：24101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HXZBTC2024-026Z.1B2**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ZBTC2024-026Z.1B2**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病毒检验设备采购、微生物检验设备采购、理化检验设备采购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二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二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铜川新区金裕路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 0919-3189113

**代理机构：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11号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15209199909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83,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209199909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11号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病毒检验设备采购、微生物检验设备采购、理化检验设备采购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83,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83,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包3 | 1.00 | 2,683,5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包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市疾控应急指挥和实验中心检验设备采购项目包3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工作站 | 1 | 套 | 适用于全自动微生物鉴别及药敏分析系统（型号：梅里埃VITEK2 Compact 30）  1. 参数：  1.1 专用数据处理工作站，可与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的系列仪器配套使用;  1.2 工作站支持win7和win10系统、数据库软件版本在9.01以上；  1.3 系统及软件语言可按照实际需求在中英文之间任意选择，支持打印中文版报告；  1.4 能够支持更多的试剂卡类型，如GP80、GP81、GP96等专用药敏卡；  1.5 能自动连接仪器自动读取仪器鉴定/药敏的实验结果，可进行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及报告；  1.6 有专用软件进行数据获取、处理、汇总及归档；  1.7 数据管理系统：图形界面操作系统或其他便于操作的系统，同时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文件备份、合并、浏览、编辑及表格处理；  1.8 用于药敏有效性判断的专用报告程序；  1.9 对设备系统进行质量控制的程序；  1.10 具有对外部LIS软件或网络的接口能力；  1.11 可自动收集分析仪器生成的检测报告，可解析的检测报告类型包括：txt、xls、pdf、csv、xml等；  1.12 可解析仪器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  1.13 可将仪器检测数据传输至其他信息系统数据库（包括：Sqlserver、Oracle、Access数据库）或生成指定格式文件供其他信息系统调用。  1.14 具备物资管理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试剂、标准物质等，可以方便查询，获知库存情况、费用消耗等；  2. 配置：  2.1 RP5810工作站主机：CPU不低于Intel Core i3-4150，内存不小于16G，硬盘容量不小于500G，装有DVD/CD-RW光驱；  2.2 EliteDisplay E202 IPS显示器  2.3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2.4 中文报告软件  2.5 专用工作站配件包（防水键盘、数据线等）  2.6 物资管理软件1套，用户许可2个；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 | | 2 | 低温高速离心机（3mL\5mL\50mL) | 3 | 台 | 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可达21000rpm，转速精度±1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30840xg；温度设置范围-20～40℃，温度控制精度±1℃；定时范围不小于1s~99min；电源AC220V 50Hz；噪声≤60dB（A）。  2 微机变频控制系统，触摸屏控制，液晶显示，操作简便，显示直观；具有转子平衡自动测定功能，不平衡发生时自动停止运转；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rpm/rcf),无需停机；离心内腔采用不锈钢316材料，耐腐蚀不易生锈；具备自动识别转子程序和失衡检测功能；具备定速计时功能，计时模式包含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具有超速、超温、不平衡、电子门盖保护。  3 配置要求：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角转子（气密性转子） 1.5/2.2ml\*24支，1套；角转子（气密性转子） 5ml\*12支，1套；角转子 15/50ml\*6支（气密性转子），1套。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3 | 普通离心机 | 3 | 台 | 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3630×g；最大容量24×5ml；转速精度±30r/min；定时范围1min～99min；整机噪声≤65dB(A)；电源：AC220V 50Hz；整机功率：350W。  2 微机变频控制系统，液晶显示，操作简便，显示直观；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rpm/rcf)，无需停机;程序可编辑操作，具备程序存储功能;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具有转子平衡自动测定功能，不平衡发生时自动停止运转;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可自动打开，便于取放样品;具备电子门锁，可快速关闭门盖;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针对超速、超温、不平衡、电子门盖等项保护，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3 配置要求：离心机，1台；转子（转速：5000r/min，离心力：3630×g，最大容量24×5ml）：1个；适配器：24支×2/5ml，1套；10ml\*8支，1套；1.5ml\*66支，1套；10ml\*16支，1套。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4 | 水中微生物膜过滤装置 | 1 | 台 | 设备用途：用于滤膜法微生物检测、悬浮固形物检测、样品纯化的抽滤设备。  技术参数：  1.系统材质：过滤系统包括滤器、滤器连接件、阀门、滤器支架、滤器上盖、滤膜支撑垫等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耐高温耐腐蚀；整机可拆卸，包括滤头和滤管；抽滤时可快速更换灭菌滤头。  2.灭菌方式：过滤器可采用高效火焰灭菌及其它符合ISO8199认证的灭菌方式。支架与滤器均可采用火焰灭菌并且冷却快速，可快速投入再次使用。  3.废液直排：采用无油型直排真空泵；无需废液瓶，可将过滤后废液直排到污水桶或水池。  4. 滤器设计：满足250ml容量，具备空气过滤器，避免在水样中引入空气中微生物的二次污染；滤杯内壁带有容量刻度线，可定量加样。  5.滤膜支撑垫：滤器滤膜支撑垫需保证被截留的微生物在滤膜表面均匀分布，支持47mm直径滤膜的过滤操作。  6.过滤支架：全不锈钢过滤支架，与各个滤器的连接件均配有独立开关，支持同时过滤多个样品，也可独立进行单个样品过滤。  7.配套滤膜：配备黑色网格白膜和白色网格黑膜，提供无菌COA证书。  8.配置要求：不锈钢多联过滤系统 (Φ 47mm，250ml，六联，含泵)，1套；47mm多联过滤系统\_塑料漏斗连接件总成（含滤膜垫片、漏斗座、阀门、固定螺母），6套；一次性无菌塑料滤杯（250ml），200个；单片无菌微生物分析滤膜（0.45um），200片；平头镊子，2个；火焰灭菌支架1个；火焰灭菌枪1个。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 | | 5 | 超净工作台 | 2 | 台 | 主要技术指标  1、垂直流洁净台，双人单面操作，工作尺寸≥1350mm；  2、风速范围：0.28-0.36m/s，具有三档或三档以上不同风速模式可选；  3、采用HEPA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过滤效率≥99.99%；洁净度等级达到： 100级（美联邦209E）Class 100（Fed 209E）；  4、5°倾斜角设计的钢化玻璃门，升降操作舒适，操作方便；  5、标配紫外灯和日光灯，且门、风机、紫外灯、日光灯等相互联动，保证操作安全性；  6、LCD屏大屏显示，具有实时风速、系统运行状态、过滤器失效报警等功能显示；  7、具有紫外灯预约或定时功能  8、工作区内配备标准电源插座  9、提供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6 | 生物安全柜B2 | 2 | 台 | 一、技术参数  1.双人全排生物安全柜，工作尺寸≥1500mm  2.气流模式：100%外排；  3.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3±0.02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5±0.025m/s；  4.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  5.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6.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7.LCD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8.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9.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不锈钢，有排污阀，操作台面前采用搁手架设计；  10.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11.柜内电源：工作区配备两个或两个以上防水插座；  12.噪音≤65分贝；  13.产品通过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7 | 生物安全柜A2 | 10 | 台 | 一、技术参数  1.双人半排生物安全柜，工作尺寸≥1500mm；  2.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3.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3±0.02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5±0.025m/s；  4.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  5.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6.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7.LCD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8.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9.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不锈钢，有排污阀，操作台面前采用搁手架设计；  10.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11.柜内电源：工作区配备两个或两个以上防水插座；  12.噪音≤65分贝；  13.产品通过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8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4 | 台 | 技术参数  1 容积160L；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控温范围：室温+5℃-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5℃（37℃时）；温度均匀度：±1.5% ；输入功率：450W；定时范围：0-999min/h。  2 液晶屏幕显示设置温度、实际温度，并可定时计时；可显示当前测量温度、设置温度等参数；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3 箱体内胆为镜面不锈钢，耐腐蚀、不易生锈，易清洁；隔板可以任意调节；带有大尺寸玻璃视窗，可在无需开门的情况下，观察内部样品状况。  4 超温报警：温度偏差报警功能，温度超过设定上限，发出报警，或进行自动停机处理。定时报警：设备达到设定时间，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运行（定时0~999min）。配独立超温报警保护器，在机器控制器失灵的情况下，控制箱内温度。  5 配置要求：电热恒温培养箱，1台；载物托架，5块。 | | 9 | 生化培养箱 | 2 | 台 | 1 控温范围：0-70℃，分辨率：0.1℃，波动度：±0.5℃（加热）±0.7℃（制冷） ，均匀度：±1℃（37℃时）；输入功率：1100W；定时范围：0-9999min/h；载物托架：5块。  2 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控温精度高，性能稳定，具有超温报警、自我诊断功能；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彩色液晶背光显示，示值直观；具备屏锁时间、屏保密码设定功能，防止随意操作；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30段99周期；采用离心风机，确保温度、均匀度；采用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具备6级风速调控功能；具备预约和定时功能；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可定期进行冷凝器清洁；配机械锁，防止任意开门；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全温段持续无霜运行，避免对温度的影响，设备可连续长时间使用；设备内标配有大功率照明灯，方便观察内部样品；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 | 10 | CO₂培养箱 | 3 | 台 | 技术参数  1 容积：180L；温度控制范围：RT +5~55℃；温度波动度：±0.3℃；温度均匀度：± 0.5℃；温度控制精度：±0.1℃；相对湿度：＞90%RH；CO2进气气压：0.05~0.1MPa；CO2测量及控制范围：0~20vol；CO2控制精度：±0.1%vol；CO2恢复时间：6min(5%时)；CO2进气时间：5min(5%时)；CO2波动度：±0.1%；培养状态加水量：3.0L；；工作间体积：180L；搁板标准数量：≥10个；搁板载重：10kg；环境温度范围：18~30℃；电源：AC 220V(± 10%) 50/60Hz；额定功率：950W；抗菌不锈钢内胆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易清洁。  2 配置要求：  2.1 具有智能操作系统，高清触摸屏，可根据环境改变，对控制参数值进行自动补偿；具有数据管理功能：控制器可保存50万条以上数据记录（非SD卡存储），可实时查看仪器记录数据和记录曲线，并支持用U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具有事件管理系统：控制系统可以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并带有确切时间，如：开机、关机、菜单参数设置及修改、故障报警等，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并支持用U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  2.2 具备独立可调式限温开关，可进行温度保护；具备一键式自动高温高湿灭菌，内部所有器件都经过耐高温设计，灭菌前无需取出。  2.3 内室具有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器自带报警功能，可保证内室洁净度，防止污染；具有水位传感器水，缺水报警；水库装有快插式排水口；具有CO2浓度异常报警；具有门开报警功能；具有USB接口、CO2进气口、485接口。 | | 11 | 电热恒温水浴箱 | 4 | 台 | 技术参数  1 内胆316lL不锈钢，温控系统选用高精度传感器和集成元件，控温精确。  2 电源电压220V/50Hz；功率 700W；控温范围：RT+5℃-100℃；温度波动±0.2℃；跟踪报警 +2℃±0.5℃； | | 12 | 恒温摇床培养箱 | 1 | 台 | 技术参数（气浴式）  1 工作环境：温度：-10~50℃ 湿度：＜90%RH(不结露)；电源电压AC 220V±10% 50/60Hz；功率 300W；控温范围RT+5~65℃；控温精度＜0.5%；定时范围：0~9999h/min(可切换)；转速40~300rpm；转速精度±1rpm；振幅30mm；满载配置：6只500mL或2只1000mL。  2 数显触摸式操作界面，LCD液晶显示屏；具有光照功能，可长期照明运行；具有运行参数记忆功能；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当外电源断电又重新来电时，设备可按原设定程序自动恢复运行；设备具有智能化、自动化特性；具有微电脑温控系统，温控线性好，波动小；设有定时功能，0~9999小时/分钟，液晶显示屏显示剩余时间，定时终点发出声音报警讯号；电机可低速平稳启动，最低可达40转/分，宽调速、大转矩、恒转速；具有电机过热、箱温异动保护设计。 | | 13 |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350L） | 2 | 台 | 1.容积：≧350L  2.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多点进汽，多段加热，须提供竣工图为证。环形加强筋个数≥4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4个。内壳材质304，厚度≥5mm，夹套材质304≥5mm，设计压力：-0.1/0.3Mpa，设计温度：≥144℃，主体有保温措施，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提供证明材料  3材质：灭菌器内室、夹层、门板材质使用304锈钢, 使用寿命≥8年/20000次灭菌循环，提供证明材料。  4.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5舱门要求：双门通道设计，自动开关门，有安全互锁系统；门密封胶条为圆形空心，一次性冷压成型，无接口，门胶条采用设备主体安装，非门板安装。  6. 隔离门模式：日常工作时使用，前后门不能同时打开，有效保证无菌物品存放区与检查包装区的隔离；维护门模式：在设备维护或检查检修时由专业工程师使用，前后门可同时打开  7. 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8.主体啮合齿数≥7，门板加强筋板数量≥4个，提供设备主体竣工图纸佐证。  9.热、降噪和节能性能：有良好的隔热和隔音措施，使舱体外表层温度<45℃，控制真空泵噪音<65分贝；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约能源；请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图片。  10.计低温无压排水。   11程序：有多种标准工作程序和舱体测漏程序，可自行设定程序适合各种物品的灭菌；能混装灭菌；免费提供重载灭菌程序。灭菌工艺：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平衡、结束，可提供真实的打印记录以佐证。  13.计时圆的方式显示与记录每灭菌程序的运行周期，每套程序首次成功运转结束后，自动存储为该程序比对基值。  14.数据保存：≥8寸显示屏存储：运行数据可存储在显示屏内，可存储数据量为≥5年/10000次灭菌循环；前后双屏实时同步；提供证明材料  15.符合ws310-2016对高温灭菌器物理参数的监测要求，生产厂家应取得实验室认可权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可对灭菌器进行定期监测。  16.质量要求：通过CE认证，ISO9001，ISO13485，电磁兼容报告等，须提供证件。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 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14 | 霉菌培养箱 | 1 | 台 | 1 容积250L，控温范围：4℃-60℃(不控湿时），10-40（控湿时），分辨率：0.1℃，波动度：±0.5℃（25℃），均匀度：±1℃（25℃）；控湿范围：50%-90%，湿度波动：±5%；输入功率：1400W；定时范围：0-9999分钟；载物托架：4块。  2 箱体内胆为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耐腐蚀、不易生锈、易清洁；微电脑智能控制，液晶显示控制温度，湿度，时间，超温报警功能；配有玻璃观察内门，可在无需开门的情况下，观察内部样品状况；全封闭压缩机制冷，可自动转换，自动启动与平衡；可在密闭环境进行培养；配机械锁，防止任意开门；集成式制冷系统，采用无能耗非常规的自动化霜，避免对温度的影响，设备可连续长时间使用；湿度传感器采用进口元器件，采用翅片加湿电热管加湿，外配大容量水箱，可长时间连续使用；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30段99周期；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 | 15 | 均质器 | 2 | 台 | 1 不锈钢拍击室和叶片，适用于400ml均质袋，适用于食品样品。  2 电源电压220V/50Hz；功率500W；容量：3-400Ml;定时时间：可自定义计时，1s-100min或连续运行，以1s步进，可同时编程；拍击速度：3-12次挤压/秒，以0.1次/秒步进，可同时编程；拍击可调间距：0-50mm；具备消毒、温控、灭菌及漏液保护功能；易于使用；液晶屏显示，触屏操作。  3 配置要求：符合参数均质器，1台；全不锈钢样品袋架，2个，均质架2个。 | | 16 | 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系统（快速法） | 1 | 套 | 主要配置技术参数  整体要求：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人工操作步骤少。  1. 两虫淘洗系统 技术参数：平均回收率：大于35%； 相对标准差：小于20%；可同时检测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总回收率≧35%；过滤/淘洗步骤公告稳定大于60％；相对标准差≤20%；须符合国标《GB/T5750-2023》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多孔海绵滤膜模块快速淘洗/浓缩/纯化的设备要求；滤器和滤芯分离，滤器可以重复使用,每个样品只需更换滤芯部分。滤器耐受压不低于4巴；滤芯结构为多层多孔网状泡沫层交叠，利于处理高浊度水样，保证有效地捕获隐孢子虫软囊和贾第鞭毛虫包囊，并进行有效淘洗。取样量，自来水1000L，源水50L；可处理水样浊度（NTU）>50；一键式淘洗，每个样品的总淘洗时间小于5分钟。  2. 升级版取样箱技术参数：取样过滤速度：3.5～4L/min(取样滤芯)；续航时间：3～4Hr 水样类型；取样类型：出厂水、末梢水；  3. 蠕动泵技术参数：流量范围：0.4-13升/分钟；转速精度误差：小于3%；转速范围：30～600（转/分钟）；转速分辨率：1（转/分钟）  4. 磁力搅拌器技术参数：采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转速平稳，调速性能好。工作方式：连续；电机转矩：73.5N.m；搅拌转速：60-2000r/min；最大搅拌容量：20L（水）  5. 离心机技术参数：全钢机身,三层保护钢套，确保安全；不锈钢离心腔, 电子安全门锁,不平衡保护；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采用变频电机驱动；RCF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需RPM/RCF换算；最高转速：3800r/min；转速精度：±10 r/min；最大离心力：3320Xg；最大容量：4 x 500ml（锥形离心瓶）；最大容量：4 x 500ml（锥形离心瓶）；定时范围：1-99小时59分钟/点动；噪声：小于60dB；  6. 样品混匀器技术参数：三种旋转式，最多可放置26个试管；适用于10ml单平壁试管。  7. 两虫荧光镜检系统 技术参数：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放大倍数：40X—1000X；目镜: 大视场高眼点目镜10X—20mm；无穷远平场荧光物镜：4X/0.1;10X/0.25;20X/0.40(弹簧)；40X/0.66(弹簧)；100X/1.25(弹簧,油);机架：人机一体化机架，低手位操作；光源：6V/20W卤素灯，内置坷拉照明，亮度可调；镜筒组：三目镜筒，30度倾斜，分光比0∶100，适用于荧光照相，瞳距调节50—75mm；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滚珠轴承，带防霉装置；平台组：机械移动载物台（进口三角导轨），面积190 mm×140 mm ,移动范围78 mm×55 mm，双片夹结构；聚光镜组:升降式阿贝聚光镜, NA= 1.25，带可变光栏；粗微动同轴式调焦且低手位操作, 行程25mm，微调精度2um，设有防下滑装置及粗调松紧装置，配有调焦上限位装置；三组落射荧光镜组：（B、G、UV激发模块），包含通孔档，用于明视场观察；采用220V/100W直流汞灯电源组。相衬装置：无限远平场相衬物镜：10X，20X，40X，100X；五孔转盘式相衬聚光镜；TP510彩色专业CCD相机。  8. 配置要求：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系统，1套；升级版快速法滤芯，（10个/盒）,2盒；PBST淘洗包（10T/套）,2套；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磁珠分选试剂盒（10T/盒）,2盒；荧光染色试剂（20T/盒），2盒；ColorSeed两虫质控标样（4T/盒），2盒。  ★仪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无需再购买其它附属设备或配件。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质保期一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设备到货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结合产品安装情况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 1.本合同文本； 4-2.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退 (换) 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 出清退，退 (换) 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可送质监部门检测。对规格不符的，应进行退换。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主机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3、30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5其他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本项目所有采购参数需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二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二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招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招标响应文件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盖章的应签字盖章齐全。 |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5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 |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开标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供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是否满足采购要求;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赋分。证明材料齐全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12]分。 证明材料基本齐全核心参数满足采购需求:[0-6]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质量及渠道 |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货物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赋分。证明材料齐全得:（6-12]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0-6]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供货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合理，组织方案全面，技术措施可靠且具有可行性，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0-8]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应急方案 | 应急方案是否实际、有效，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临时需求，是否存在备品能及时供应，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0-8]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评审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分。合理:（6-12]分，一般[0-6]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计划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赋[0-8]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承诺 | 供应商自行拟定关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利于采购人的相关承诺，评审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0-6]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或制造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4分。 | 4.0000 | 客观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附件.docx